



##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19〕第3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2019年5月16日前对《问询函》进行回复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本次《问询函》涉及部分事项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，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全部核查意见，因此无法按期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公司将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